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華雄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1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4年度易字第130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華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編號3部分，應將「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更正為「扣押物品目錄表」。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劉華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扣押物品收據」、「刑案現場照片」、「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民國114年3月14日霄警偵字第1140003976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科

01 刑紀錄（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易卷第9至20頁】），被  
02 告於本案未構成累犯）而素行不佳，惟考量其犯罪後坦承犯  
03 行之態度，而本案遭竊的鋼條4根（下稱本案鋼條）業經被  
04 害人劉徐春妹領回乙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  
05 卷第73頁），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暨其於本院自述  
06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106頁）及其犯  
07 罪動機、目的、手段、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參苗栗縣政府11  
08 4年4月14日府社障字第1140073169號函暨所附之鑑定報告  
09 【見本院易卷第77至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2 被告為竊盜犯行所竊得之本案鋼條，已發還被害人乙節，業  
13 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起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7 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陳韋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